

关于 2020 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整改任务（第 4 项）整改验收的公示

（2020 年第 4 项整改任务）

2020 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第 4 项整改任务已整改完成，并通过验收，拟按程序实施销号。根据《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销号办法（修订）》有关要求，现将该项问题整改验收情况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2022 年 12 月 8 日至 12 月 21 日。公示期间如有异议，请实名书面向雅安市水利局提出。联系电话：0835-2360572；邮寄地址：雅安市雨城区友谊路 26 号。

附件：2020 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



附件

2020 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整改任务（第 4 项）完成情况表

整改任务	雅安市河（湖）长制工作要求 2020 年底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2%、县城 80%、建制镇 40%，名山区自降标准，将目标确定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80%、县城 75%、建制镇 30%。
整改责任单位	中共雅安市名山县委、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政府
整改目标	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目标值达到雅安市河（湖）长制工作要求。
整改措施	2021 年 5 月底前，按照《中共雅安市委办公室、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雅安市全面落实河长制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要求，修订调整名山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目标值。
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	已完成名山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目标值的修订，2021 年名山区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5.2%，建制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52.8%，均达到并超过目标值。